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375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明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11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03  
12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3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  
14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許明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警員職務報  
20 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21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  
22 份」、「被告許明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  
23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6 (二)爰審酌被告毀損害訴人謝雲婉使用之自用小客車，造成告訴  
27 人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8 段、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國中肄業之智識  
29 程度、已婚，自陳從事泥作工作、需扶養罹癌配偶、經濟狀  
30 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8頁）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6403號

被 告 許明山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新北市○○區○○路○○號8樓

(新北○○○○○○○○)

居新北市○○區○○街0號2樓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明山於民國112年7月1日19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附近路旁停  
02 車格，基於毀損之犯意，先將車輛停放在謝雲婉使用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方，再下車破壞該車輛副駕駛  
04 座車窗，致車窗玻璃碎裂而不堪使用，致生損害於謝雲婉。  
05 嗣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謝雲婉告訴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明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案發時間至上述，且車上僅有被告1人之事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謝雲婉於警詢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上開車輛現狀照片、現場監視錄影光碟暨影像截圖照片數張	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停放在告訴人車輛前方後，自駕駛座下車，走向告訴人車輛副駕駛座，破壞車窗後，接連進出告訴人車輛2次，再駕車離去之事實。
(四)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613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74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書	被告於112年7月1日1時4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南市北區和緯路1段路旁停車格，破壞黃裕彬停放在該處之車輛車窗後，進入車內竊取財物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另按刑事訴訟法  
02 第260條雖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該條第1、2款  
03 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該法條所稱之同  
04 一案件，係指事實上之同一案件而言，不包括連續犯、牽連  
05 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並無審判不  
06 可分原則之適用，從而已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即與其他未  
07 經不起訴處分之部分，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間題，其他部分經  
08 偵查結果，如認為應提起公訴者，自得提起公訴，不受刑事  
09 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之限制，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21  
10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就其  
11 中一部不起訴，他部起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起訴部  
12 分與起訴部分均有罪，且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其起訴之效  
13 力及於全部，該不起訴處分即為無效之不起訴處分，亦有法  
14 務部法檢字第0930802501號(三)研究意見參照。被告對於告  
15 訴人謝雲婉於前述相同時地所涉之竊盜事實（即偷竊車內財  
16 物），雖前曾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7121號案件為  
17 不起訴處分，然如法院審理結果，認該部分犯行與本案之犯  
18 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前開說明，亦應為  
19 本案起訴效力所及，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4 檢察官 阮卓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楊筑鈞